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潘靜微
聯絡電話：02-2356636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72@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0423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姓名變更暨關係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如同時提具該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時，可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新北民戶字第1041144518號函、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6月30日中市民戶字第1040022311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7月16日中市民戶字第1040025147號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58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同法第6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第2項)。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第3項)。次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



民政處 104/08/05 10:08



1040121122

無附件



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 三、另按本部97年3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70039601號函意旨，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當事人如另以書面委託他人或由戶長辦理遷徙登記，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或無換證委託書，應由受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或另掣據切結敘明「受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另戶政事務所檔存上揭委託書或切結書正本併同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俾利查考。
- 四、依戶籍法第58條及第60條第2項規定，因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時，爰當事人姓名變更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相關人之國民身分證也須隨同換領。考量為正確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之記載項目，當民眾姓名變更登記時，同時提出關係人(配偶、子女)之國民身分證，如未依前揭規定一併出具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書者，考量當事人之配偶、子女已交付其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比照本部97年3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70039601號函，切結敘明「當事人辦理姓名變更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其配偶、子女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其配偶、子女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